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045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45497A00_ATTCH1.pdf、1045497A00_ATTCH2.pdf、
1045497A00_ATTCH3.pdf、1045497A00_ATTCH4.pdf、1045497A00_ATTCH5.pdf、
1045497A00_ATTCH6.pdf、1045497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
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
相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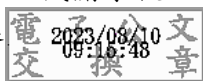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
1125596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個人專
戶制退撫法）施行細則第80條規定，該細則自112年7月1日
施行（與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時程同步）。
- 三、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之發布施行，請各機關
（學校）依銓敘部原函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協助確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是否為參加公務
人員退撫儲金之適用對象。
 - （二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為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適
用對象者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

10條第3項規定，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
退撫儲金費用者，其申請相關配套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